

# IFRS 問答集

## 一、設備製造商提供相關購買補助之會計處理疑義

### 問題背景

- 一、A 公司持有一批設備（製造商為 B 公司），現階段均供營業正常使用，亦尚未達預估之耐用年限。A 公司因提升營運效率所需，計劃提前汰換前述設備，故邀請 B 公司等設備製造商進行報價，B 公司為使 A 公司加速汰換現有設備並選擇其作為新設備之供應商，於簽訂 15 台設備購買合約時，另與 A 公司簽訂補助協議，該協議包含約定下列補助方案：
1. 設備交付前之營運補助：因新設備交付時程未能滿足 A 公司之需求，故將於交付新設備時，補助每台新設備 8 百萬元。
  2. 設備汰換之補助：若 A 公司於約定期限內提出汰換（例如出售或報廢設備）該批舊設備之證明，則 A 公司購買之 15 台設備，每台可額外再取得 5 百萬元之補助。若約定期限屆滿，A 公司仍繼續使用該批舊設備，則此項補助失效。
- 二、無論是設備交付前之營運補助款或設備汰換補助款方案，A 公司均可選擇將該等補助款用於折減 A 公司新設備之購買價金，亦可選擇將其用於抵償 B 公司提供之其他訓練、維修服務或設備零件之購買價款。
- 三、依合約 A 公司將於新設備交付時取得 B 公司提供之營運補助，A 公司並預期將可如期提供舊設備之汰換證明以取得設備汰換之補助。

### Q：

A 公司自設備供應商取得之營運補助及設備汰換補助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### Ans:

- 一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（以下簡稱 IAS16）第 7 段規定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僅於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，始應認列為資產：
1. 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；及
  2. 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。
- 二、另依 IAS16 第 16 段規定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：
1. 購買價格（包含進口稅捐及不可退還之進項稅額），減除商業折扣及讓價。
  2. 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

何直接可歸屬成本。

3.拆卸、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，該義務係企業於取得該項目時，或於某一特定期間非供生產存貨之用途而使用該項目所發生者。

三、問題所述 B 公司給予 A 公司購買設備之營運補助及設備汰換補助之二項優惠，該二項優惠所折減之購買價金應作為新設備取得成本之減少。

